

博爱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做好主动公开，着力增强公开意识，完善公开机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信息总计 191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布我局工作动态 68 条，在公众号等媒体公布我局工作动态 123 条。二是落实各科室供稿、办公室审核、局领导审批、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将信息公开目标任务细化到科室、责任到人，严格审核内容的准确性。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方面相关信息，并按时更新日常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等栏目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力满足群众需求，明确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未收到社会组织或群众个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网上发布的信息均由经办人确认、保密审查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复核、主要领导审批再公开，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规范管理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县政府信息科的指导下，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认真落实县政府 2024 年政务公开要点，不断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完善信息公开，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我局充分利用“博爱县民政局公众号”、“博爱县人民政府网站”媒体平台及时公布我局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和办事指南等，服务方便群众，提高公众对我局工作的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

我局坚持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平台建设为抓手，多措并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设置在局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有关工作开展，对照省、市要求强化目标考核，积极完成公开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455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部分工作信息公开进展有待加快，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电子政务等协同发展的机制有待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进情况：一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特别是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流程，提高办理效率。二是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加强对信息公开考核，督促各处室和相关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发布信息。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管理，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策落实落地，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民政工作相关的政策和举措。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其他报告事项。